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18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實體會議）、第二演講室（連線會議）

參加人員：如附件 1 (P. 6)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頒獎

一、109 學年度新聘講座教授(名單如附件 2, P. 7)

二、109 學年度新聘特聘教授(名單如附件 2, P. 7)

三、109 學年度新聘名譽教授(名單如附件 2, P. 7)

四、109 年度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名單如附件 3, P. 8)

五、109 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特優獎(名單如附件 3, P. 8)

六、109 年度產學合作成果優良教師優良獎(名單如附件 3, P. 8)

貳、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99 人(過半數人數為 50 人)，出席代表 61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 4, P. 9)。

參、報告事項

一、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5 (P. 10~P. 11)。

二、報告「圖書館 24 小時開放空間」：略。

三、簡介「運動場地與空間」：略。

四、報告「敏求智慧運算學院設置辦法」：略。

五、主席報告：

(一)圖書館 24 小時開放空間，是學校盡全力支持同學學習的措施。晚上 11 時入夜後，在安全維護上，採校內、外雙管齊下：校內是學務處校安中心、夜間護送天使提供的服務及秘書室駐衛警察隊、物業人力的巡護；校外有東寧派出所的支援。

學校投入相當的人力與財務資源，照顧同學不同面向的需求，希望在場的各院、系所主管能站在師生關係上，提供寶貴的意見，讓學校 24 小時開放空間有更好的規劃。

(二)為迎接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簡稱全大運），從去年一直大幅度且高密度的進行將近 20 年未整修的運動場域。目前戶外游泳池已取得國家級標準游泳池場地認證，是臺南市唯一的標準競賽池；風雨球場在歷經多次的招標後，骨架也浮出了地面；田徑場照明與周邊改善工程、司令臺及廁所修繕工程即將進行初驗，另操場草坪整修已完成驗收。但仍有下列事項亟需解決與改善：

1. 橄欖球場草坪之養護整修，於 4 月下旬完成；在此之前，請教

務處事先了解同學之使用需求。

2. 棒、壘球場夜間使用時段之照明及安全，請總務處、校安中心及駐衛警察隊，一起檢視是否已全面提供設施及照護。
3. 自強校區運動場區及週圍建築物之坑洞，請總務處啟動修護，並請呂主秘關心進度。
4. 在各項運動場域及設備已陸續完善過程中，亟需智慧管理系統及營運方案的投入，請電資學院及管理學院提供協助。

(三) 全大運聖火，在理學院師生不分日夜的努力下，成功的將實體聖火轉成電子聖火，並搭載漢翔航空製作的航太級太空許願卡，為臺灣及全世界祈福。希望在全校師生的努力下，能以智慧科技帶動臺灣運動賽事的永續發展。

(四) 依據資料顯示，參加 110 全大運的校長、貴賓及奧運級的國家運動選手的人數，已達到史無前例的新高。公、私各級部門都在期待本校能為全大運做出不同的事，身為成年人，也要自我期許，做好不同的事。希望全校教職員生，一起共同成就更好的全大運，也同時提昇成大的聲譽與品牌。

(五) 在此特別叮嚀各院及各系所主管，當校外單位邀請做其主辦或協辦單位時，請各位主管應仔細考量，成大必須承擔的責任，並請注意學校商標的使用規定。

(六) 在研發處、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及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的通力合作下，本校極有可能爭取到科技部與國防部 110 年度「學研中心專案計畫」，這項多年期重大投資計畫，可將成大研發基地再擴大，繼續提昇產學優質能量。

六、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書面報告（如議程附加檔案）。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醫學系、研發處

案由：擬於 110 學年度新增「高齡醫學科 (Department of Geriatric Medicine)」及「人文暨社會醫學科 (Department of Medical Humanities and Social Medicine)」暨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9 日醫學系系務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4)、109 年 10 月 22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紀錄如議程附件 5)、110 年 1 月 27 日第 825 次主管會報及 110 年 3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人文暨社會醫學科申請計畫書(如議程附件 6)、高齡醫學科申請計畫書(如議程附件 7)及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訂對照表與現行條文(如議

程附件 8)。

擬辦：審議通過後，請研發處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P.12~P.14）。

附帶決議：俟教育部核定後，再循校內行政程序討論師資員額。

第二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7 日本校第 825 次主管會報及 110 年 3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院組織規程自 76 年 8 月 28 日經教育部核定施行後，歷經 10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訂部分條文經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2 日核定施行迄今，茲為因應現行醫療業務需要，爰予新增、整併及更名部分醫療相關單位，並修正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9)、草案全文(議程附件 10)及組織系統表(議程附件 11)。

擬辦：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P. 15~P. 25)。

第三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附設醫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7 日本校第 825 次主管會報及 110 年 3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老人醫院組織規程」草案業經校部 109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9 年 7 月 8 日報請教育部核定。惟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5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22197 號函囑修正部分條文。
- 三、本案業依教育部函囑修正，另為符醫院運作需要，將感染病科修改為感染科並新增風濕免疫科。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組織規程」草案修正對照表(議程附件 12)、草案全文(議程附件 13)、組織系統表(議程附件 14)。

擬辦：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P. 26~P. 37)。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

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15)，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及 110 年 3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響應教育部之高教創新發展政策，突破現有教育體制之框架，在提供更彈性網羅具競爭力之優秀人才的前提下，爰增訂但書，單位得視其實際特殊業務需求，自行訂定約聘教師審查程序；惟為避免寬濫，爰以經費來源為受贈收入者為限。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現行全文（如議程附件 16），請參閱。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P. 38~P. 40)。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10 年 3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配合法規名稱及法源依據修正(修正要點第 1 點、第 2 點、第 5 點)。
 - (二)因特殊業務需要另支較高之主管加給工作酬勞案件，簡化審議之流程(修正要點第 5 點)。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17)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18)，請參閱。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0，P. 41~P. 43)。

第六案

提案單位：產學創新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7 日本校第 825 次主管會報及 110 年 3 月 2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科技基本法》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後，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各部會「科學技術研究

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須配套修法。

- 三、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制度」，已通過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等三個部會機關評鑑，取得自主管理政府計畫成果之權限。若欲修訂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須符合前述機關所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內容，而農委會於109年6月16日完成修法。
- 四、109年8月起，配合「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應修正業務承辦單位名稱，故併同說明三，爰修正本辦法。
- 五、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業務承辦單位名稱。
 - (二) 刪除研究發展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以非專屬授權、優先在我國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之原則性規定；另增訂成果運用時之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事項之承辦單位。
- 六、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19)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20)。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1，P.44~P.58)。

第七案

提案單位：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並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1月27日109學年度第825次主管會報及110年3月24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規定，組長之聘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作為本次會議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依據。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21)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22)、「國立成功大學儀器設備中心設置辦法」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23)。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2，P.59~P.62)。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10時46分。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109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旁聽名單

- 出席：**蘇慧貞、蘇芳慶（請假）、賴明德、林從一、吳誠文（請假）、呂佩融、王育民、林麗娟、姚昭智（胡振揚代）、林財富、王筱雯、陳玉女、林朝成（陳弘學代）、賴俊雄、蔡幸娟、李承機（請假）、吳奕芳（請假）、劉益昌、陳淑慧、陳宜君、陳燕華、林弘萍（請假）、陳則銘、羅光耀（請假）、陳昭宇、林牛（請假）、張博宇、蘇芳慶（王俊志代）、李永春、朱銘祥、羅裕龍（請假）、楊天祥（請假）、李玉郎（請假）、鄧熙聖、陳東煌（請假）、向性一、林光隆、黃肇瑞、吳建宏（請假）、洪崇展（請假）、蕭政宗、陳璋玲、傅龍明（請假）、陳昭羽（陳牧言代）、楊澤民、尤瑞哲、朱信、詹劭勳、鄭金祥、邱文泰（請假）、許渭州、張順志（請假）、李祖聖、謝明得、黃世杰、李嘉猷、吳宗憲、黃崇明（蘇鈺清代）、張燕光、鄭泰昇（請假）、林漢良、簡瑋麒、楊佳翰（林蕙玟代）、黃宇翔、王泰裕、陳文字（請假）、方世杰（請假）、黃炳勳、張欣民、郭亞慧（請假）、沈延盛、沈孟儒（李經維代）、許桂森、賴明德、郭余民、楊倍昌、吳致杰、王靜枝（請假）、陳幸眉、張哲豪（張雁晴代）、張玲慧、郭賓崇、阮振維、謝式洲、曾堯麟（請假）、林志勝、林啟禎（請假）、柯文謙、陳海雯、楊宜青、紀志賢（徐祥清代）、陳炯瑜、蕭富仁、楊雅婷（請假）、蒙志成（請假）、陳俊仁（請假）、林常青、簡伯武、李亞夫、劉宗霖、郭瑋君、呂兆祥（請假）、李劍如、涂國誠、黃清松（請假）、蔡美玲、劉芸愷（劉詩蘋代）、謝漢東、蔡達智、林宗翰、程麗菁、王凱弘、蔡一愷（請假）、黃晶、鄭宇軒（請假）、周岳弘（請假）、劉奕宏（請假）、高慕軒（請假）、黃品華（黃鈺琰代）、李新元（請假）、江彥霆（請假）、錢信達（請假）、孫好瑄（請假）、林信宏（請假）、賴彥江（請假）
- 列席：**黃肇瑞、賴俊雄、簡聖芬、謝孫源、劉益昌、張志涵、劉裕宏、莊偉哲、詹寶珠、陳寒濤、馬敏元、黃良銘、王涵青、吳秉聲（郭美芳代）、蘇義泰、王明洲、王效文
- 旁聽：**沈恒仔、呂秋玉、江佩樺、沈慧娥、顏玟妃、楊上綺、王鳳蘭、康碧秋、李怡璉、李妙花、楊朝安、劉俊君、吳雅敏、張松彬

附件 2

109 學年度新聘講座教授 2 名

單位	姓名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劉全璞教授
口腔醫學研究所	謝達斌教授

109 學年度新聘特聘教授 5 名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陳昭宇教授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張始偉教授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洪飛義教授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蕭士俊教授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王涵青教授

109 學年度新聘名譽教授 3 名

環境工程學系	張祖恩教授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游保杉教授
醫學系內科學科	薛尊仁教授

109 年度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 1 名

單位	姓名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鄭友仁教授

109 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獲獎名單

特優獎 2 名

醫學院醫學系	陳毓宏副教授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楊宏澤教授

優良獎 15 名

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	陳志勇教授
工學院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郭玉樹教授
工學院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沈聖智教授
醫學院食品安全衛生暨風險管理研究所	陳秀玲教授
工學院工程科學系	林裕城教授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謝旻甫教授
醫學院藥學系	高雅慧教授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林志隆教授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李文熙教授
工學院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楊瑞源副教授
醫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張明熙教授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陳中和教授
醫學院生理學科暨研究所	湯銘哲教授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陳培殷教授
工學院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劉全璞教授

附件 4

電子投票系統(投票主畫面) x 電子投票系統(會議報到) x +

ivote.ncku.edu.tw/anutw/index.php?c=vot26311&id=86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會議管理 登出

電子投票系統

首頁 / 會議報到

會議名稱：109-3 校務會議		晶片卡感應：
已達開議人數		
全體代表人數	請假人數	應出席代表人數
125	26	99
開議人數	已報到代表人數	已報到列席人員人數
50	61	26
離場人數	現場人數	
0	61	

Windows taskbar: Programs, 上午 09:18, 2021/4/21

附件 5

國立成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參、報告事項</p> <p>主席指示：</p> <p>(一)請研發處研擬各單位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陳報教育部的流程及時效。</p> <p>(二)請產學創新總中心，持續盤點涉及相關法規須修正的單位，是否已如實更新。</p>	<p>研發處：</p> <p>本校組織規程陳報教育部核備程序，目前已從原本 1 年 1 次(每年 8 月 1 日生效)提升至 1 年 2 次(每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生效)，於每學期校務會議召開結束後，本處即賡續統整所有組織規程修正案，辦理後續報部流程。教育部回復本校時程分為下列 2 種樣態：</p> <p>一、未涉及員額：約 2 週至 1 個月完成核備。</p> <p>二、涉及員額：教育部會再函轉銓敘部及考試院核備，行文往返總作業時程約須 2 個月。</p> <p>產創總中心：</p> <p>業已針對涉及相關法規修正的 11 個單位，以 109 年 12 月 8 日成大產創字第 014 號函及 110 年 1 月 25 日以 email 通知修正，並且持續追蹤，經盤點後全部完成更新。</p>
<p>肆、討論事項</p> <p>第一案</p> <p>案由：本校申請 111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經討論後，通過 111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共計 12 案。</p>	<p>教務處：</p> <p>業於 110 年 3 月 11 日成大教字第 1100200594 號函陳報教育部。</p>
<p>第二案</p> <p>案由：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p> <p>業以 110 年 1 月 21 日教註字第 03 號公告 email 通知全校相關單位，並同時公告於註冊組網頁。</p> <p>http://reg.acad.ncku.edu.tw/p/406-1041-217252,r82.php?Lang=zh-tw</p>
<p>第三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p> <p>業於 110 年 1 月 8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本處教學發展中心網頁。</p> <p>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1806</p>

<p>第四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p> <p>業於110年1月13日公告於本處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39</p>
<p>第五案</p> <p>案由：擬本校「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發處：</p> <p>業於109年12月31日函報教育部備查，並獲教育部110年1月8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190945號函復核定備查，本報告書已公告網頁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http://udd.ord.ncku.edu.tw/var/file/61/1061/img/3015/318124573.pdf)</p>
<p>第六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研發處：</p> <p>業於110年1月25日函報教育部，並獲教育部110年2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13398號函復核定備查，追溯自110年2月1日起生效。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法規彙編專區。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154)</p>
<p>第七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七、十一條、「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教務處：</p> <p>業以110年1月13日成大人室(任)字第015號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1997 http://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1998 http://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1995</p>
<p>第八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第十一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p> <p>業以110年1月13日成大人室(任)字第015號函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97</p>
<p>第九案</p> <p>案由：自強校區電機三館擬命名為「啟端館」，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電機資訊學院：</p> <p>本院院長已轉知捐贈人奇景光電(股)有限公司吳炳昇董事長，並於110年3月8日以電子郵件公告施行。</p>

附件 6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節錄)

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Article 6 The University sets up colleges, departments, divisions, institutes, and programs:

- 一、文學院(略)
- 二、理學院(略)
- 三、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略)
- 四、工學院(略)
- 五、電機資訊學院(略)
- 六、規劃與設計學院(略)
- 七、管理學院(略)
- 八、醫學院（含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

(一) 醫學系：學士班。

01.解剖學科

Department of Cell
Biology and
Anatomy

02.生物化學科

Department of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03.生理學科

Department of
Physiology

04.微生物學科

Department of
Microbiology and
Immunology

05.藥理學科

Department of
Pharmacology

06.寄生蟲學科

Department of
Parasitology

07.公共衛生學科

Institute of Public
Health

08.工業衛生學科

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09.法醫學科

Department of
Forensic Medicine

10.病理學科

Department of
Pathology

11.內科學科

Department of
Internal
Medicine

12.外科學科

Department of
Surgery

13.小兒學科

Department of
Pediatrics

14.婦產學科

Department of
Obstetrics
Gynecology

15.骨科學科

Department of
Orthopedics

16.神經學科

Department of

17.精神學科

Department of

18.眼科學科

Department of

- | | | |
|--|---|--|
| Neurology | Psychiatry | Ophthalmology |
| 19.耳鼻喉學科 | 20.皮膚學科 | 21.泌尿學科 |
| Department of
Otolaryngology | Department of
Dermatology | Department of
Urology |
| 22.麻醉學科 | 23.復健學科 | 24.影像醫學科 |
| Department of
Anesthesiology | Department of
Physical
Medicine and
Rehabilitation | Department of
Medical Imaging |
| 25.家庭醫學科 | 26.臨床病理學科 | 27.急診學科 |
| Department of
Family Medicine | Department of
Clinical
Pathology | Department of
Emergency
Medicine |
| 28.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 29.腫瘤醫學科 | 30.高齡醫學科 |
| Department of
Occup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Medicine | Division of
Hemato-
Oncology | Department of
Geriatric Medicine |
| 31.人文暨社會醫學科 | | |
| Department of
Medical
Humanities and
Social Medicine | | |

以下省略

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其他學院系所省略)</p> <p>八、醫學院（含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 (一)醫學系：學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1.解剖學科 02.生物化學科 03.生理學科 04.微生物學科 05.藥理學科 06.寄生蟲學科 07.公共衛生學科 08.工業衛生學科 09.法醫學科 10.病理學科 11.內科學科 12.外科學科 13.小兒學科 14.婦產學科 15.骨科學科 16.神經學科 17.精神學科 18.眼科學科 19.耳鼻喉學科 20.皮膚學科 21.泌尿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復健學科 24.醫學影像學科 25.家庭醫學科 26.臨床病理學科 27.急診學科 28.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29.腫瘤醫學科 30.高齡醫學科 31.人文暨社會醫學科 	<p>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學位學程： (...其他學院系所省略)</p> <p>八、醫學院（含醫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在職專班）： (一)醫學系：學士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1.解剖學科 02.生物化學科 03.生理學科 04.微生物學科 05.藥理學科 06.寄生蟲學科 07.公共衛生學科 08.工業衛生學科 09.法醫學科 10.病理學科 11.內科學科 12.外科學科 13.小兒學科 14.婦產學科 15.骨科學科 16.神經學科 17.精神學科 18.眼科學科 19.耳鼻喉學科 20.皮膚學科 21.泌尿學科 22.麻醉學科 23.復健學科 24.醫學影像學科 25.家庭醫學科 26.臨床病理學科 27.急診學科 28.職業及環境醫學科 29.腫瘤醫學科 	<p>第八款 醫學院 第一目 醫學系，新增 高齡醫學科與 人文暨社會醫學科。</p>

附件 7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 76.08.28 台(76)高字第三九七七○號核定
教育部 78.05.06 台(78)高字第二〇五三五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81.05.09 台(81)高字第二四四〇七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82.11.30 台(82)高字第〇六六九二七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 87.03.21 台(87)高(三)字第八七〇二七二一一號函核定暨
考試院 87.06.26 八七考銓法三字第一六三〇八二二號函核備
教育部 87.12.03 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一三八一七四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暨
考試院 88.03.15 八八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七四二九三六號函核備
教育部 88.08.24 台(88)高(二)字第八八一〇二七〇八號函核定修正第四條條文暨
考試院 88.10.08 八八考台銓法三字第一八一六二九八號函核備
教育部 91.07.30 台(91)高(二)字第九一〇九六三四七號函核定修正第四、五、六、
七、八、八之一、十一、十二條條文暨
考試院 92.06.08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五二六九五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4.02.03 台高二字第〇九四〇〇一六二三五號函核定修正第四、五、六、
八、十二、十三之一、十六條條文暨
考試院 94.04.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80174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96.02.02 台高(二)字第 0960012074 號函核定修正第一、二、四、八、八之一、
九、十、十六條條文暨
考試院 96.04.0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82273 號函修正核備
教育部 104.05.2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69453 號函核定修正第四、五、六、八、十條
條文
考試院 104.09.2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20424 號函修正核備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依照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院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臨床教學與實習。
- 二、促進醫學之研究發展。
- 三、提供完善之診療服務。
- 四、協助地區醫療單位之發展。
- 五、辦理各類醫療人員繼續教育。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須具有教授及醫師資格者，秉承校長及醫學院院長之命綜理院務。另置副院長三至四人，襄理院務，均由院長向醫學院院長推薦具有資格者，報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院因醫療、教學及研究之需要設下列各部及中心，部及中心下得設科、組：

- 一、內科部：一般內科、胸腔內科、胃腸肝膽科、心臟血管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感染科、血液科、過敏免疫風濕科、腎臟科、透析組、呼吸治療組、心臟血管功能檢查組、內視鏡組。
- 二、外科部：一般外科、胸腔外科、心臟血管外科、小兒外科、整形外科、神經外科、直腸外科、移植外科、外傷科、實驗外科。
- 三、泌尿部：泌尿部：小兒泌尿科、男性生殖科、泌尿腫瘤科、神經泌尿科、一般泌尿科、體外震波碎石治療組。
- 四、耳鼻喉部：耳科、鼻科、喉科、頭頸腫瘤科、小兒耳鼻喉科、聽力語言組。
- 五、皮膚部：皮膚外科、皮膚病理科、皮膚感染免疫科、皮膚光療科、皮膚黴菌

組。

- 六、精神部：一般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老人精神科、心身醫學科、精神生理功能檢查組。
- 七、神經部：癲癇科、臨床神經生理科、腦血管疾患科、行為神經科、動作障礙科、腦波組、肌電圖組。
- 八、麻醉部：臨床麻醉科、基礎麻醉科、疼痛科、重症醫學科。
- 九、家庭醫學部：家庭醫業科、社區醫學科、預防保健科、行為科學科。
- 十、骨科部：一般骨科、運動醫學骨科、脊椎骨科、小兒骨科。
- 十一、眼科部：眼角膜科、視網膜科、眼腫瘤整型科、青光眼科。
- 十二、復健部：一般復健科、骨關節疾病復健科、神經復健科。
- 十三、婦產部：婦女腫瘤科、母體胎兒醫學科、生殖內分泌科、遺傳諮詢科、一般婦產科、試管嬰兒組。
- 十四、小兒部：一般小兒科、新生兒科、小兒神經科、小兒感染科、小兒免疫科、小兒遺傳科、小兒內分泌科、小兒血液腫瘤科、小兒心臟科、小兒腸胃科、小兒腎臟科、小兒胸腔科、小兒生理檢查組。
- 十五、口腔醫學部：口腔診斷及一般牙科、齒顎矯正牙科、兒童牙科、補綴及咬合牙科、牙周病科、牙髓病科、口腔顎面外科、牙體復形科、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牙體技術科。
- 十六、病理部：解剖病理科、臨床病理科、外科病理科、分子病理科、品保組。
- 十七、基因醫學部：臨床治療科、生育保健組、分子診斷組、細胞遺傳組。
- 十八、急診部：急診內科、急診外科、災難醫學科、毒物科。
- 十九、門診部。
- 二十、影像醫學部：一般影像醫學科、胸心血管影像醫學科、腹部影像醫學科、神經及介入性影像醫學科、介入性診療影像醫學科、超音波影像醫學科、核子醫學科。
- 二十一、腫瘤醫學部：腫瘤內科、腫瘤外科、放射腫瘤科、安寧緩和照護科。
- 二十二、高齡醫學部：老年醫學科、長期照護科、高齡共同照護科。
- 二十三、職業及環境醫學部
- 二十四、加護醫療部。
- 二十五、臨床醫學研究中心。
- 二十六、癌症中心。
- 二十七、遺傳中心：遺傳診斷諮詢組、遺傳研究組。
- 二十八、感染管制中心。
- 二十九、臨床試驗中心。

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各部、中心如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中心副主任若干人，襄助院長及主管部主

任、中心主任處理各部、中心業務，由醫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

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襄助院長及主管部部主任及中心主任綜理各科業務，經各部部主任及中心主任推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或臨床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各部及中心所轄之組，得由相關科主任兼管。

本院為加強社區醫療教學及協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方便就醫，得於院外另設立醫療服務場所，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指派資深醫師負責。

第五條 本院因業務之需要設下列各部及中心：

- 一、護理部。
- 二、藥劑部。
- 三、營養部。
- 四、社工部。
- 五、品質中心。
- 六、教學中心。
- 七、受試者保護中心。
- 八、社區健康照護中心。
- 九、臨床創新研發中心。

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各部及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及中心副主任一至二人，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

第六條 本院設下列各室，辦理相關業務：

- 一、秘書室。
- 二、企劃室。
- 三、公共事務室。
- 四、醫療事務室。
- 五、資材供應室。
- 六、總務室。
- 七、工務室。
- 八、資訊室。
- 九、職業安全衛生室。
- 十、醫學工程室。
- 十一、法制室。

各室置室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室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

第七條 本院業務繁瑣之部、中心、室必要時得分組辦理，各組得各置組長一人，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

第八條 本院置秘書、技正、專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技士、組員、技佐、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本院置醫師、牙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助產師、藥劑生、醫事檢驗

生、物理治療生、護士、牙體技術生、助產士若干人；其中護理督導長、護理長，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本院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稀少性科技人員，由院長報請醫學院院長、校長聘兼或派用之。

前項本院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第八條之一 本院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九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一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中心主任、部室主任、住院醫師代表所組成，由院長召集，並請醫學院院長列席。

第十二條 本院醫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各臨床科部及中心、品質中心、護理部、藥劑部、醫療事務室、秘書室、企劃室、人事室主任所組成，由院長召集之，開會時並請醫學院院長列席，因業務需要，並得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得依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提高醫療品質，其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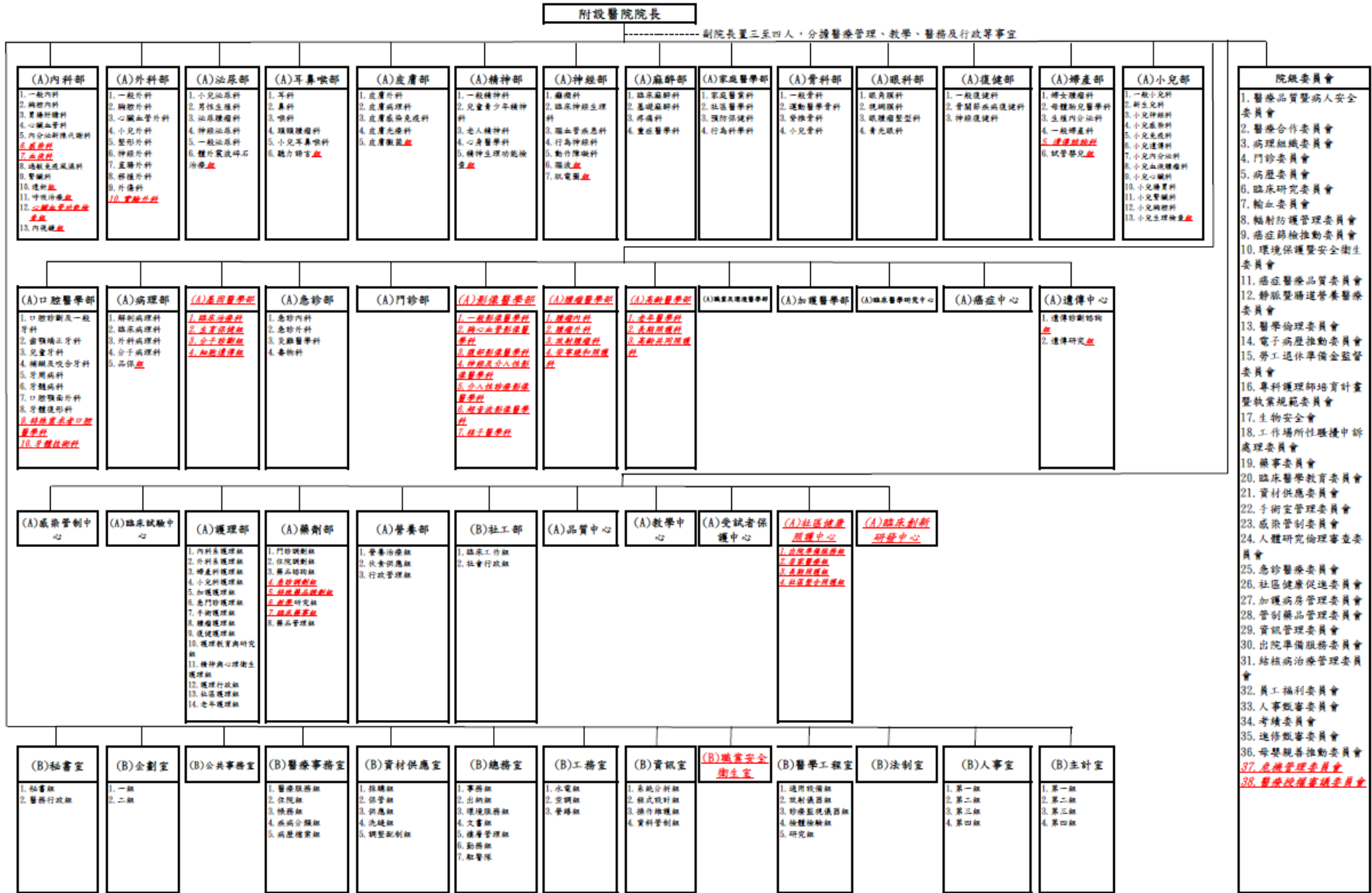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之一 本院因業務需要得分設院區或設分院；分院之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院員工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院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系統表修正草案



註：(A)：醫事單位；(B)：行政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依照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之。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本院）依照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院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臨床教學與實習。 二、促進醫學之研究發展。 三、提供完善之診療服務。 四、協助地區醫療單位之發展。 五、辦理各類醫療人員繼續教育。	第二條 本院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臨床教學與實習。 二、促進醫學之研究發展。 三、提供完善之診療服務。 四、協助地區醫療單位之發展。 五、辦理各類醫療人員繼續教育。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須具有教授及醫師資格者，秉承校長及醫學院院長之命綜理院務。另置副院長三至四人，襄理院務，均由院長向醫學院院長推薦具有資格者，報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須具有教授及醫師資格者，秉承校長及醫學院院長之命綜理院務。另置副院長三至四人，襄理院務，均由院長向醫學院院長推薦具有資格者，報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院因醫療、教學及研究之需要設下列各部及中心，部及中心下得設科、 <u>組</u> ： 一、內科部：一般內科、胸腔內科、胃腸肝膽科、心臟血管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 <u>感染科</u> 、 <u>血液科</u> 、過敏免疫風濕科、腎臟科、透析 <u>組</u> 、呼吸治療 <u>組</u> 、 <u>心臟血管功能檢查組</u> 、內視鏡 <u>組</u> 。 二、外科部：一般外科、胸腔外科、心臟血管外科、小兒外科、整形外科、神經外科、直腸外科、移植外科、外傷科、 <u>實驗外科</u> 。 三、泌尿部：小兒泌尿科、男性生殖科、泌尿腫瘤科、神經泌尿科、一般泌尿科、體外震波碎石治療 <u>組</u> 。 四、耳鼻喉部：耳科、鼻科、喉科、頭頸腫瘤科、小兒耳鼻喉科、	第四條 本院因醫療、教學及研究之需要設下列各部及中心，部及中心下得設科、 <u>室</u> ： 一、內科部：一般內科、胸腔內科、胃腸肝膽科、心臟血管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 <u>感染病科</u> 、 <u>血液腫瘤科</u> 、過敏免疫風濕科、腎臟科、 <u>老年科</u> 、 <u>透析室</u> 、呼吸治療 <u>室</u> 、 <u>心肺室</u> 、 <u>內視鏡室</u> 。 二、外科部：一般外科、胸腔外科、心臟血管外科、小兒外科、整形外科、神經外科、直腸外科、移植外科、外傷科、 <u>外科實驗室</u> 。 三、泌尿部：小兒泌尿科、男性生殖科、泌尿腫瘤科、神經泌尿科、一般泌尿科、體外震波碎石治療 <u>室</u> 。 四、耳鼻喉部：耳科、鼻科、喉科、頭頸腫瘤科、小兒耳鼻	1. 依據考試院 109 年 2 月 26 日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04739 號 函示，本院組織規程部分一級單位與二級單位名稱均為「室」，層級名稱混亂，爰予修正二級單位為「 <u>組</u> 」或「 <u>科</u> 」。 2. 第一項各單位名稱，依本院醫療業務需要修正如下： (1) 感染病科修正為「 <u>感染科</u> 」。 (2) 血液腫瘤科因腫瘤業務移撥至新設立之腫瘤醫學部，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聽力語言<u>組</u>。</p> <p>五、皮膚部：皮膚外科、皮膚病理科、皮膚感染免疫科、皮膚光療科、皮膚黴菌<u>組</u>。</p> <p>六、精神部：一般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老人精神科、心身醫學科、精神生理功能檢查<u>組</u>。</p> <p>七、神經部：癲癇科、臨床神經生理科、腦血管疾患科、行為神經科、動作障礙科、腦波<u>組</u>、肌電圖<u>組</u>。</p> <p>八、麻醉部：臨床麻醉科、基礎麻醉科、疼痛科、重症醫學科。</p> <p>九、家庭醫學部：家庭醫業科、社區醫學科、預防保健科、行為科學科。</p> <p>十、骨科部：一般骨科、運動醫學骨科、脊椎骨科、小兒骨科。</p> <p>十一、眼科部：眼角膜科、視網膜科、眼腫瘤整型科、青光眼科。</p> <p>十二、復健部：一般復健科、骨關節疾病復健科、神經復健科。</p> <p>十三、婦產部：婦女腫瘤科、母體胎兒醫學科、生殖內分泌科、一般婦產科、<u>遺傳諮詢科</u>、<u>試管嬰兒組</u>。</p> <p>十四、小兒部：一般小兒科、新生兒科、小兒神經科、小兒感染科、小兒免疫科、小兒遺傳科、小兒內分泌科、小兒血液腫瘤科、小兒心臟科、小兒腸胃科、小兒腎臟科、小兒胸腔科、小兒生理檢查<u>組</u>。</p> <p>十五、口腔醫學部：口腔診斷及一般牙科、齒顎矯正牙科、兒童牙科、補綴及咬合牙科、牙周病科、牙髓病科、口腔顎面外科、牙體復形科、<u>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u>、<u>牙體技術科</u>。</p> <p>十六、病理部：解剖病理科、臨床</p>	<p>喉科、聽力語言<u>室</u>。</p> <p>五、皮膚部：皮膚外科、皮膚病理科、皮膚感染免疫科、皮膚光療科、皮膚黴菌<u>室</u>。</p> <p>六、精神部：一般精神科、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老人精神科、心身醫學科、精神生理功能檢查<u>室</u>。</p> <p>七、神經部：癲癇科、臨床神經生理科、腦血管疾患科、行為神經科、動作障礙科、腦波<u>室</u>、肌電圖<u>室</u>。</p> <p>八、麻醉部：臨床麻醉科、基礎麻醉科、疼痛科、重症醫學科、恢復<u>室</u>。</p> <p>九、家庭醫學部：家庭醫業科、社區醫學科、預防保健科、行為科學科。</p> <p>十、骨科部：一般骨科、運動醫學骨科、脊椎骨科、小兒骨科、骨科實驗<u>室</u>。</p> <p>十一、眼科部：眼角膜科、視網膜科、眼腫瘤整型科、青光眼科。</p> <p>十二、復健部：一般復健科、骨關節疾病復健科、神經復健科。</p> <p>十三、婦產部：婦女腫瘤科、母體胎兒醫學科、生殖內分泌科、<u>優生保健科</u>、一般婦產科、<u>試管嬰兒室</u>。</p> <p>十四、小兒部：一般小兒科、新生兒科、小兒神經科、小兒感染科、小兒免疫科、小兒遺傳科、小兒內分泌科、小兒血液腫瘤科、小兒心臟科、小兒腸胃科、小兒腎臟科、小兒胸腔科、小兒生理檢查<u>室</u>。</p> <p>十五、口腔醫學部：口腔診斷及一般牙科、齒顎矯正牙科、兒童牙科、補綴及咬合牙科、牙周病科、牙髓病科、口腔顎面外科、牙體復形</p>	<p>名稱修正為「<u>血液科</u>」。</p> <p>(3)心肺室修正為「<u>心臟血管功能檢查組</u>」。</p> <p>(4)因新設置高齡醫學部，爰刪除「<u>老年科</u>」。</p> <p>(5)「<u>外科實驗室</u>」現無實際運作，爰予刪除，另為因應業務需要增設「<u>實驗外科</u>」。</p> <p>(6)恢復室現行為臨床服務空間，考量現況，爰予刪除。</p> <p>(7)「<u>骨科實驗室</u>」現無實際運作，爰予刪除。</p> <p>(8)優生保健科修正為「<u>遺傳諮詢科</u>」。</p> <p>(9)依據107年10月5日新訂定之「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規定，增設「<u>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u>」。</p> <p>(10)「<u>齒模技工室</u>」修正為「<u>牙體技術科</u>」。</p> <p>(11)增設「<u>基因醫學部</u>」，下設一科、三組。</p> <p>(12)「<u>放射線診斷部</u>」及「<u>核子醫學部</u>」整併，更為「<u>影像醫學部</u>」，下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病理科、外科病理科、分子病理科、品保組。</p> <p><u>十七、基因醫學部：臨床治療科、生育保健組、分子診斷組、細胞遺傳組。</u></p> <p><u>十八、急診部：急診內科、急診外科、災難醫學科、毒物科。</u></p> <p><u>十九、門診部。</u></p> <p><u>二十、影像醫學部：一般影像醫學科、胸心血管影像醫學科、腹部影像醫學科、神經及介入性影像醫學科、介入性診療影像醫學科、超音波影像醫學科、核子醫學科。</u></p> <p><u>二十一、腫瘤醫學部：腫瘤內科、腫瘤外科、放射腫瘤科、安寧緩和照護科。</u></p> <p><u>二十二、高齡醫學部：老年醫學科、長期照護科、高齡共同照護科。</u></p> <p><u>二十三、職業及環境醫學部。</u></p> <p><u>二十四、加護醫療部。</u></p> <p><u>二十五、臨床醫學研究中心。</u></p> <p><u>二十六、癌症中心。</u></p> <p><u>二十七、遺傳中心：遺傳診斷諮詢組、遺傳研究組。</u></p> <p><u>二十八、感染管制中心。</u></p> <p><u>二十九、臨床試驗中心。</u></p> <p>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各部、中心如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中心副主任若干人，襄助院長及主管部主任、中心主任處理各部、中心業務，由醫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p> <p>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襄助院長及主管部部主任及中心主任綜理各科業務，經各部部主任及中心主任推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或臨床</p>	<p>科、<u>齒模技工室</u>。</p> <p><u>十六、病理部：解剖病理科、臨床病理科、外科病理科、分子病理科、品保室。</u></p> <p><u>十七、急診部：急診內科、急診外科、災難醫學科、毒物科。</u></p> <p><u>十八、門診部。</u></p> <p><u>十九、放射線診斷部：一般放射線科、<u>神經放射線科</u>、腹部影像科、胸心血管放射線科、<u>介入性放射線科、超音波室</u>。</u></p> <p><u>二十、核子醫學部：影像診斷科、<u>放射性免疫分析科</u>。</u></p> <p><u>二十一、放射線腫瘤部：臨床放射治療科、醫學物理科、<u>放射生物科</u>。</u></p> <p><u>二十二、臨床醫學研究中心。</u></p> <p><u>二十三、加護醫療部。</u></p> <p><u>二十四、癌症中心：<u>腫瘤流行病學科、腫瘤外科、腫瘤內科、腫瘤研究室、腫瘤放射科、安寧照護科</u>。</u></p> <p><u>二十五、遺傳中心：遺傳診斷諮詢室、遺傳研究室。</u></p> <p><u>二十六、職業及環境醫學部。</u></p> <p><u>二十七、感染管制中心。</u></p> <p><u>二十八、臨床試驗中心。</u></p> <p>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各部、中心如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中心副主任若干人，襄助院長及主管部主任、中心主任處理各部、中心業務，由醫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p> <p>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襄助院長及主管部部主任及中心主任綜理各科業務，經各部部主任及中心主任推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醫學院副教授或臨床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各部</p>	<p>七科。</p> <p>(13)「放射線腫瘤部」更名為「<u>腫瘤醫學部</u>」，下設四科。</p> <p>(14)增設「<u>高齡醫學部</u>」，下設三科。</p> <p>(15)癌症中心原設二級單位，是以腫瘤醫學部架構規劃配置，因成立腫瘤醫學部，爰癌症中心不設二級單位。</p> <p>(16)第十七款以後調整款次。</p> <p>3. 修正第四項各部及中心所轄之室由相關科主任兼管」為「各部及中心所轄之<u>組</u>，得由相關科主任兼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各部及中心所轄之<u>組</u>，<u>得</u>由相關科科主任兼管。</p> <p>本院為加強社區醫療教學及協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方便就醫，得於院外另設立醫療服務場所，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指派資深醫師負責。</p>	<p>及中心所轄之<u>室</u>由相關科科主任兼管。</p> <p>本院為加強社區醫療教學及協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方便就醫，得於院外另設立醫療服務場所，並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指派資深醫師負責。</p>	
<p>第五條 本院因業務之需要設下列各<u>部</u>及<u>中心</u>：</p> <p><u>一</u>、護理部。 <u>二</u>、藥劑部。 <u>三</u>、營養部。 <u>四</u>、社工部。 <u>五</u>、品質中心。 <u>六</u>、教學中心。 <u>七</u>、受試者保護中心。 <u>八</u>、<u>社區健康照護中心</u>。 <u>九</u>、<u>臨床創新研發中心</u>。</p> <p>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各部及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及中心副主任一至二人，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p>	<p>第五條 本院因業務之需要設下列各<u>中心</u>及<u>部</u>：</p> <p><u>一</u>、品質中心。 <u>二</u>、教學中心。 <u>三</u>、受試者保護中心。 <u>四</u>、護理部。 <u>五</u>、藥劑部。 <u>六</u>、營養部。 <u>七</u>、社工部。</p> <p>各部置部主任、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部及中心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各部及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及中心副主任一至二人，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p>	<p>1. 第一項第一至七款調整款次。 2. 因應醫療業務需要，增設「<u>社區健康照護中心</u>」及「<u>臨床創新研發中心</u>」。 3. 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六條 本院設下列各室，辦理相關業務：</p> <p><u>一</u>、秘書室。 <u>二</u>、企劃室。 <u>三</u>、公共事務室。 <u>四</u>、醫療事務室。 <u>五</u>、資材供應室。 <u>六</u>、總務室。 <u>七</u>、工務室。 <u>八</u>、資訊室。 <u>九</u>、<u>職業安全衛生室</u>。 <u>十</u>、醫學工程室。 <u>十一</u>、法制室。</p> <p>各室置室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室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p>	<p>第六條 本院設下列各室，辦理相關業務：</p> <p><u>一</u>、秘書室。 <u>二</u>、企劃室。 <u>三</u>、公共事務室。 <u>四</u>、醫療事務室。 <u>五</u>、資材供應室。 <u>六</u>、總務室。 <u>七</u>、工務室。 <u>八</u>、資訊室。 <u>九</u>、<u>教材室</u>。 <u>十</u>、<u>勞工安全衛生室</u>。 <u>十一</u>、醫學工程室。 <u>十二</u>、法制室。</p> <p>各室置室主任一人，襄助院長綜理各室業務，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p>	<p>1. 查102年7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2721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原名稱：勞工安全衛生法；新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法。爰予修正，以符法制。 2. 為應業務發展需要，教材室業務併入教學中心，爰予刪除「教材室」，並調整款次。</p>
<p>第七條 本院業務繁瑣之部、中心、室必要時得分組辦理，各</p>	<p>第七條 本院業務繁瑣之部、中心、<u>科</u>、室必要時得分組辦</p>	<p>配合修正二級單位為「<u>組</u>」或「<u>科</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得各置組長一人，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	理，各組得各置組長一人，由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或任用之。	科與組同屬二級單位，爰刪除本條文「科」。
<p>第八條 本院置秘書、技正、專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技士、組員、技佐、管理員、書記若干人。</p> <p>本院置醫師、牙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助產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生、護士、牙體技術生、助產士若干人；其中護理督導長、護理長，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本院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稀少性科技人員，由院長報請醫學院院長、校長聘兼或派用之。</p> <p>前項本院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p>	<p>第八條 本院置秘書、技正、專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技士、組員、技佐、管理員、書記若干人。</p> <p>本院置醫師、牙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助產師、藥劑生、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生、護士、牙體技術生、助產士若干人；其中護理督導長、護理長，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p> <p>本院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稀少性科技人員，由院長報請醫學院院長、校長聘兼或派用之。</p> <p>前項本院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p>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九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中心主任、部室主任、住院醫師代表所組成，由院長召集，並請醫學院院長列席。	第十一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中心主任、部室主任、住院醫師代表所組成，由院長召集，並請醫學院院長列席。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院醫務會議由院	第十二條 本院醫務會議由院	「品質管理中心」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長、副院長及各臨床科部及中心、<u>品質中心</u>、護理部、藥劑部、醫療事務室、秘書室、企劃室、人事室主任所組成，由院長召集之，開會時並請醫學院院長列席，因業務需要，並得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p>	<p>長、副院長及各臨床科部及中心、品質<u>管理</u>中心、護理部、藥劑部、醫療事務室、秘書室、企劃室、人事室主任所組成，由院長召集之，開會時並請醫學院院長列席，因業務需要，並得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p>	<p>104年5月22日業奉教育部核定修正為「<u>品質中心</u>」，爰予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院得依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提高醫療品質，其細則另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院得依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提高醫療品質，其細則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院因業務需要得分設院區或設分院；分院之組織規程另訂之。</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院因業務需要得分設院區或設分院；分院之組織規程另訂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院員工服務規則另定之。</p>	<p>第十四條 本院員工服務規則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院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另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院分層負責辦事明細表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實施修正為「<u>施行</u>」。</p>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為擴展醫療教學領域，提供地區民眾完善之老人疾病醫療服務，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總院）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總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師並具有醫師資格者兼任。另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理院務，由本院院長向總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副教授（含臨床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師(二)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三條 本院因醫療業務需要，得設各部、中心，其下得設分科、組：

一、 綜合內科部：

- (一)一般老年科。
- (二)心臟血管科。
- (三)胃腸肝膽科。
- (四)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
- (五)感染科。
- (六)胸腔科。
- (七)血液腫瘤科。
- (八)腎臟科。
- (九)風濕免疫科。

二、 綜合外科部：

- (一)骨科。
- (二)一般外科。
- (三)泌尿科。

(四)神經外科。

(五)整形外科。

(六)麻醉科。

(七)婦科。

三、心智療護暨社區長期照護部：

(一)精神科。

(二)神經科。

(三)家庭醫學科。

(四)復健科。

(五)門急診科。

(六)社區照護整合組：緩和醫療及日間照護等事項。

四、醫學影像暨檢驗部：

(一)病理檢驗科。

(二)放射線診斷科。

第四條 本院因醫事業務需要，設藥劑部及護理部，其下得設組。

第五條 本院因行政業務需要，設管理中心及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其下得設組：

一、管理中心：

(一)秘書組。

(二)行政組：教學及醫研、資訊、營養、品質管理、社會服務等事項。

(三)醫事組。

(四)總務組。

(五)工務組。

(六)感染管制組。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

第六條 各部、中心置部主任、中心主任一人，按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若干人，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

核定後遴聘醫學院助理教授（含臨床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師(二)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管理中心中心主任得遴選職員擔任。

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業務，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任師(三)級職務三年以上之醫師兼任。

室置室主任一人，綜理該室業務，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師(三)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或遴選職員擔任。

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本院院長遴選職員陳報總院院長核定後擔任或由師(三)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或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

本條規定之醫事單位部(中心)主任、部(中心)副主任、科主任、室主任、組長，如由教師兼任者，應領有師級醫事專門執業證書；由醫事人員兼任者，其資格應符合「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與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任期及遴用資格規定」之規定。

第七條 本院置下列職務，分掌各類業務：

一、診療及醫事業務視需要置：

醫師、牙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其中護理督導長、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

二、技術及行政業務視需要置：

秘書、技正、專員、社會工作師、技士、組員、技佐、管理員、書記。

- 第八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人員之派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人事室人員之派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院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報請總院、醫學院核轉國立成功大學轉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中職員員額編制表，由教育部轉送考試院核備。
- 第十一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部(室、中心)主任及住院醫師代表組成，由院長召開，討論全院重要決策。開會時，得請總院院長列席指導。另因業務需要，得請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 第十二條 本院醫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療科部(中心)、管理中心、主計室及人事室等單位組成，由院長召開，討論醫務重要決策。開會時因業務需要，得請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 第十三條 本院得依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提高醫療品質，其規定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本院、總院及醫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組織系統表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本次修正條文	109年6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條文	本次修正說明
<p>第一條 為擴展醫療教學領域，提供地區民眾完善之老人疾病醫療服務，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總院）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程。</p>	<p>第一條 為擴展醫療教學領域，提供地區民眾完善之老人疾病醫療服務，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總院）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總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師並具有醫師資格者兼任。另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理院務，由本院院長向總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副教授（含臨床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師（二）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p>	<p>第二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總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師並具有醫師資格者兼任。另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理院務，由本院院長向總院院長商同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副教授（含臨床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師（二）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p>	<p>本條未修正。</p>

第三條 本院因醫療業務需要，得設各部、中心，其下得設分科、組：

- 一、綜合內科部：
- (一)一般老年科。
 - (二)心臟血管科。
 - (三)胃腸肝膽科。
 - (四)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
 - (五)感染科。
 - (六)胸腔科。
 - (七)血液腫瘤科。
 - (八)腎臟科。
 - (九)風濕免疫科。
- 二、綜合外科部：
- (一)骨科。
 - (二)一般外科。
 - (三)泌尿科。
 - (四)神經外科。
 - (五)整形外科。
 - (六)麻醉科。
 - (七)婦科。
- 三、心智療護暨社區長期照護部：
- (一)精神科。
 - (二)神經科。
 - (三)家庭醫學科。
 - (四)復健科。
 - (五)門急診科。
 - (六)社區照護整合組：緩和醫療及日間照護等事項。
- 四、醫學影像暨檢驗部：

第三條 本院因業務需要，得設各部、中心及室，其下得設分科、組：

- 一、綜合內科部：
- (一)一般老年科。
 - (二)心臟血管科。
 - (三)胃腸肝膽科。
 - (四)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
 - (五)感染病科。
 - (六)胸腔科。
 - (七)血液腫瘤科。
 - (八)腎臟科。
- 二、綜合外科部：
- (一)骨科。
 - (二)一般外科。
 - (三)泌尿科。
 - (四)神經外科。
 - (五)整形外科。
 - (六)麻醉科。
 - (七)婦科。
- 三、心智療護暨社區長期照護部：
- (一)精神科。
 - (二)神經科。
 - (三)家庭醫學科。
 - (四)復健科。
 - (五)門急診科。
 - (六)社區照護整合組：緩和醫療及日間照護等事項。
- 四、醫學影像暨檢驗部：
- (一)病理檢驗科。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22197 號函建議將醫事單位及行政單位分別專條訂定，爰將第三條依單位性質區分為醫療單位、醫事單位及行政單位，醫事單位及行政單位分列為第四條及第五條，後列條次遞移。
- 二、醫療單位設四部，原其下設二十二科、一組，增設風濕免疫科，爰修正為二十三科、一組。
- 三、感染病科修正為感染科。

<p>(一)病理檢驗科。 (二)放射線診斷科。</p>	<p>(二)放射線診斷科。 五、藥劑部。 六、護理部。 七、管理中心：</p>	
<p>第四條 <u>本院因醫事業務需要，設藥劑部及護理部，其下得設組。</u></p>	<p>(一)秘書組。 (二)行政組：教學及醫研、資訊、營養、品質管理、社會服務等事項。</p>	
<p>第五條 <u>本院因行政業務需要，設管理中心及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u> 一、管理中心： (一)秘書組。 (二)行政組。 (三)醫事組。 (四)總務組。 (五)工務組。 (六)感染管制組。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p>	<p>(三)醫事組。 (四)總務組。 (五)工務組。 (六)感染管制組。 八、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p>	
<p>第六條 各部、中心置部主任、中心主任一人，按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若干人，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助理教授（含臨床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師(二)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惟管理中心中心主任得遴選職員擔</p>	<p>第四條 各部、中心置部主任、中心主任一人，按業務需要得置部副主任若干人，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助理教授（含臨床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師(二)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管理中心中心主任得遴選職員擔</p>	<p>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22197 號函說明因僅設置「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1 室，爰建議修正文字。</p>

任。
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業務，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任師(三)級職務三年以上之醫師兼任。
各室置室主任一人，綜理該室業務，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師(三)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或遴選職員擔任。
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本院院長遴選職員陳報總院院長核定後擔任或由師(三)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或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
本條規定之醫事單位部(中心)主任、

任。
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綜理各科業務，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任師(三)級職務三年以上之醫師兼任。
各室置室主任一人，綜理各室業務，由本院院長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師(三)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或遴選職員擔任。
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本院院長遴選職員陳報總院院長核定後擔任或由師(三)級以上之醫事人員兼任，或商同總院院長、醫學院院長並陳報校長核定後遴聘醫學院講師(含臨床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
本條規定之醫事單位部(中心)主任、

<p>部(中心)副主任、科主任、室主任、組長，如由教師兼任者，應領有師級醫事專門執業證書；由醫事人員兼任者，其資格應符合「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與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任期及遴用資格規定」之規定。</p>	<p>部(中心)副主任、科主任、室主任、組長，如由教師兼任者，應領有師級醫事專門執業證書；由醫事人員兼任者，其資格應符合「教育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首長副首長與醫事單位主管副主管任期及遴用資格規定」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院置下列職務，分掌各類業務： 一、診療及醫事業務視需要置： 醫師、牙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其中護理督導長、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 二、技術及行政業務視需要置： 秘書、技正、專員、社會工作師、技士、組員、技佐、管理員、書記。</p>	<p>第五條 本院置下列職務，分掌各類業務： 一、診療及醫事業務視需要置： 醫師、牙醫師、護理督導長、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其中護理督導長、護理長由護理師兼任。 二、技術及行政業務視需要置： 秘書、技正、專員、社會工作師、技士、組員、技佐、管理員、書記。</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p>	<p>第六條 本院設主計室，置</p>	<p>本條未修正。</p>

	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人員之派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主計室人員之派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人事管理事項。人事室人員之派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人事管理事項。人事室人員之派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院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報請總院、醫學院核轉國立成功大學轉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中職員員額編制表，由教育部轉送考試院核備。	第八條	本院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總院、醫學院核轉國立成功大學轉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報考試院核備。
第十一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部(室、中心)主任及住院醫師代表組成，由院長召開，討論全院重要決策。開會時，得請總院院長列席指導。另因業務需要，	第九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部(室、中心)主任及住院醫師代表組成，由院長召開，討論全院重要決策。開會時，得請總院院長列席指導。另因業務需要，得請業務相關
			本條未修正。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22197 號函建議修正文字。
			本條未修正。

	得請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單位及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院醫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療科部(中心)、管理中心、主計室及人事室等單位組成，由院長召開，討論醫務重要決策。開會時因業務需要，得請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院醫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醫療科部(中心)、管理中心、主計室及人事室等單位組成，由院長召開，討論醫務重要決策。開會時因業務需要，得請業務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院得依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提高醫療品質，其規定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院得依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推動各項專業事務，提高醫療品質，其規定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本院、總院及醫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院、總院及醫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附件 9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

98年6月24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師，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約聘教師分為講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進用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約聘教師遴聘事宜。
 - (一) 教學單位有缺額，擬以專案聘請教師教授基礎、體育等課程者。
 - (二) 單位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者。
 - (三) 單位因傳承課程、發展產學、持續研究、輔導等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四、約聘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 (一) 簽奉核准進用計畫書。
 - (二) 擬聘約聘教師簽辦表。
 - (三) 履歷表。
 - (四)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 著作目錄。
 - (六) 服務證書。
 - (七) 推薦函三份。
 - (八)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五、約聘教師之遴聘資格及審查程序，悉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但「約聘講座」之遴聘資格及審查程序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因特殊業務需要，約聘教師薪資經費來源為受贈收入者，其審查程序得由受贈收入管理單位訂定，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約聘教師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須經專案簽准。
「約聘講座」之聘任，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循行政程序逕提校教評會審查：
 -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
 - (三) 曾擔任國內外講座教授者。
 - (四) 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約聘教師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六、約聘教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約聘教師除「約聘講座」外，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約聘講座」之續聘，應由所屬單位辦理評鑑，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
- 七、符合升等條件之約聘教師，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 八、約聘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其待遇標準，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
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酌減待遇；如專案計畫已另訂標準時，得依所訂標準支給待遇；如須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高於前開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待遇時，應經專案簽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九、約聘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約聘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 十、約聘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並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提撥離職儲金)；資格不符加入勞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 65%，自付 35%。

- 十一、約聘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定之。但有特殊業務需要，且約聘教師薪資經費來源為受贈收入者，得由受贈收入管理單位自行另訂契約，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十二、約聘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教師，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第五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u>約聘教師之遴聘資格及審查程序，除「約聘講座」外，悉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但「約聘講座」之遴聘資格及審查程序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因特殊業務需要，約聘教師薪資經費來源為受贈收入者，其審查程序得由受贈收入管理單位訂定，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u></p> <p>約聘教師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須經專案簽准。</p> <p>「約聘講座」之聘任，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循行政程序逕提校教評會審查：</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講座教授者。</p> <p>(四)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p> <p>約聘教師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p>	<p>五、約聘教師之遴聘資格及審查程序，除「約聘講座」外，悉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u>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須經專案簽准。</u></p> <p>「約聘講座」之聘任，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循行政程序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p> <p>(三)曾擔任國內外講座教授者。</p> <p>(四)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p> <p>約聘教師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p>	<p>一、為響應教育部之高教創新發展政策，突破現有教育體制之框架，在提供更彈性網羅具競爭力之優秀人才的前提下，爰增訂但書，單位得視其實際特殊業務需求，自行訂定約聘教師審查程序；惟為避免寬濫，爰以經費來源為受贈收入者為限。</p> <p>二、原條文「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須經專案簽准」改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

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本校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為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水準，得專案簽奉同意，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收入所提撥之該單位管理費或節餘款，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職務；或聘請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之行政職務。
- 三、各單位擬聘本校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時，應敘明該職務之聘期、性質及工作內容；如擬支給工作酬勞者，須另敘明其職責程度、等級、支給金額及其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始可聘兼，其工作酬勞之核給依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 四、本校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其聘期依實際需要而定，至多一(學)年一聘。如因業務需要，得再續聘。
- 五、本校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其工作酬勞支給標準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兼任職務屬主管性質者，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之規定，支給相當職等之主管加給。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單位訂有較嚴格之支給規定者。
 2. 經費不足，須衡酌支給者。
 3. 因特殊業務需要另支較高之標準，經審定有案者。
 - (二)兼任職務非屬主管性質者，依其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自訂工作酬勞標準。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之工作酬勞支給，應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指派三位委員組成初審小組審議之，經初審小組委員全數同意，並送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始可支給。
前項審議未獲初審小組委員全數同意者，應送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支給。
- 六、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工作酬勞標準係以職務為準。經審定有案之非編制職務，再續聘或新聘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時，按已審定之工作酬勞支給，不須再送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七、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同時兼任非編制職務時，不得再另支工作酬勞；惟兼任之非編制職務，其工作酬勞高於編制內主管職務之主管加給時，補發其差額。
未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同時兼任2個以上非編制職務時，以擇領1個工作酬勞為限。
- 八、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本校<u>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u>，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本校<u>編制內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u>，訂定本要點。</p>	<p>配合本校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法規名稱，予以修正。</p>
<p>二、本校各單位為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水準，得專案簽奉同意，以本校<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收入</u>所提撥之該單位管理費或節餘款，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職務；或聘請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之行政職務。</p>	<p>二、本校各單位為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水準，得專案簽奉同意，以本校<u>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七款收入</u>提撥之該單位管理費或節餘款聘請編制內教師及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非編制之行政或學術職務，或聘請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之行政職務。</p>	<p>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法源依據。</p>
<p>五、本校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其工作酬勞支給標準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 兼任職務屬主管性質者，比照「<u>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u>」及「<u>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u></p>	<p>五、本校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其工作酬勞支給標準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 兼任職務屬主管性質者，比照「<u>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u>」及「<u>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u>」之規定，支給相當職等之主管加給。但有</p>	<p>一、「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業已廢止，「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同步實施。 二、依108年11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p>

<p><u>管職務加給表</u>」之規定，支給相當職等之主管加給。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訂有較嚴格之支給規定者。 2. 經費不足，須衡酌支給者。 3. 因特殊業務需要另支較高之標準，經審定有案者。 <p>(二) 兼任職務非屬主管性質者，依其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自訂工作酬勞標準。</p> <p>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之工作酬勞 <u>支給</u>，應由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指派三位委員組成初審小組審議之，經初審小組委員全數同意，並送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始可支給。</u></p> <p><u>前項審議未獲初審小組委員全數同意者，應送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支給。</u></p>	<p>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位訂有較嚴格之支給規定者。 2. 經費不足，須衡酌支給者。 3. 因特殊業務需要另支較高之標準，經審定有案者。 <p>(二) 兼任職務非屬主管性質者，依其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自訂工作酬勞標準。</p> <p>前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之工作酬勞，應 <u>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支給。</u></p>	<p>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對有關需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案件，請人事室考量簡化類此案件流程。爰修正簡化是類案件流程，由管理委員會指派三位委員組成初審小組審議之，經初審小組委員全數同意，並送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始可支給；未獲初審小組委員全數同意者，應送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支給。</p>
--	--	--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90年3月14日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1月14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1年10月9日9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及推廣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支薪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前項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之「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或使用本校實驗設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悉屬於本校。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創作屬於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研發成果者，應主動告知主管單位。是否屬於職務上之創作發生爭議時，得由校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至少一人，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

本校人員進行前項情形之研究工作擬使用本校之實驗設備者，應報請所屬單位同意，並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回饋比例。

第四條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讓與、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利益迴避、資訊揭露、文件保管、股權處分及相關管理運用，由本校產學創新總中心(以下簡稱產創總中心)統籌辦理。

本校研發成果推廣之利益迴避、移轉授權、讓與或終止維護及其他權益保障等規定，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形式推廣、維護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該專利可移轉授權為原則，並得委託或信託發明人或第三人辦理專利申請、維護等各項程序。

前項研發成果之專利權申請及維護，由發明人負擔全部費用為原則。但產創總中心評估具有研發成果推廣潛力及符合成本效益，得經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核後，補助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

第六條 發明人應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

前項發明人應行分攤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得由發明人與第一、二級單位協議分攤，並由該專利技轉收益發明人可得分配部分，回饋部分予第一、二級單位。

發明人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不得變動前二項負擔方式。

發明人申請及維護專利案，獲得相關部會補助者，發明人得以扣除相關部會補助後之比例計算負擔費用。

第七條 研發成果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授權或讓與對象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之原則辦理。

前項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及其他通常使用之支付方式。

第八條 未能依前條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合下列要件，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

一、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

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二)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三)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四)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第九條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產創總中心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辦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比照校外委託案件辦理。

產創總中心為配合推廣研發成果，亦得主動推薦。

第十條 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

- 一、發明人：80%。
- 二、推廣有功人員：20%。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推廣有功人員應依工作酬勞發放規定核實認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於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

一、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應分配比例為 75%，本校分配比例為 20%，發明人所屬一級單位為 1.5%，發明人所屬二級單位為 3.5%。

二、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發明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80%	16%	1.2%	2.8%
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	65%	31%	1.2%	2.8%

前項所稱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 15%。

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 50% 應提撥入專利費用專用帳戶；本校分配部分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以支用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為限。

發明人若於專利授權合約簽訂前，積欠該授權專利費用已逾六個月，本校得於發明人應分配之權益收入，預扣專利授權合約期間內發明人應負擔專利費用金額，撥入該發明人專利費用專用帳戶。該帳戶內之款項，僅限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用。

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發明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發明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

- 第十二條 發明人因可歸責於己或第三人之事由，不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而由本校給予補助者，發明人不得向本校請求前條之分配利益。原應分配發明人之利益，應先扣除相關預支費用或欠款後，全數繳付本校。
- 第十三條 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應依規定提出申請，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例分配。
- 前項本校人員有義務向產創總中心即時告知研究成果之產生，由產創總中心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
- 第十四條 本校人員參與校外研究計畫，校外合作單位應與本校訂定契約，載明權利義務及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
- 本校依前項契約所獲權益收入，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例分配。
- 第十五條 本校產創總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 發明人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本校研發成果侵害第三人權利，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發明人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最大協助。
- 第十六條 產創總中心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產創總中心應於各項權益收入中收取技術移轉服務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
- 產創總中心得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委託校外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產創總中心得依研發成果推廣效益及相關政府法規規定，支付受委託單位相關費用。
- 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及推廣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保障及推廣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文字修正，並簡化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支薪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p> <p>前項研發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係指本校支薪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p> <p>前項研究發展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之「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或使用本校實驗設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之「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或使用本校實驗設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p>	<p>本條未修正</p>

<p>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悉屬於本校。</p> <p>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創作屬於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研發成果者，應主動告知主管單位。是否屬於職務上之創作發生爭議時，得由校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至少一人，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p> <p>本校人員進行前項情形之研究工作擬使用本校之實驗設備者，應報請所屬單位同意，並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回饋比例。</p>	<p>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悉屬於本校。</p> <p>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創作屬於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研發成果者，應主動告知主管單位。是否屬於職務上之創作發生爭議時，得由校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至少一人，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p> <p>本校人員進行前項情形之研究工作擬使用本校之實驗設備者，應報請所屬單位同意，並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回饋比例。</p>	
<p>第四條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u>讓與</u>、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u>利益迴避</u>、<u>資訊揭露</u>、<u>文件保管</u>、<u>股權處分及相關管理運用</u>，由本校產學創新總中心(以下簡稱產創總中心)統籌辦理。</p> <p><u>本校研發成果推廣之利益迴避、移轉授權、讓與或終止維護及其他權益保障等規定，另訂之。</u></p>	<p>第四條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u>及其他相關事宜</u>，由本校技轉育成中心統籌管理。</p> <p><u>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權利申請及維護，由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為原則。但經技轉育成中心評估具有研發成果推廣潛力及符合成本效益，得經技轉育成中心專簽核准後，補助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u></p> <p><u>本條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u></p>	<p>一、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第一項增訂「利益迴避、資訊揭露、文件保管及股權處分」等事項，並修正由產學創新總中心負責辦理。</p> <p>二、原第九條第二項移至本條第二項。</p> <p>三、原本條第二項刪除，移至修正草案第五條。</p> <p>四、原本條第三、四項刪除，移至修正草案第六條。</p>

	<p><u>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u></p> <p><u>本條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及其他通常使用之支付方式。</u></p>	
<p>第五條 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形式推廣、維護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該專利可移轉授權為原則，並得委託或信託發明人或第三人辦理專利申請、維護等各項程序。</p> <p>前項研發成果之專利權申請及維護，由發明人負擔全部費用為原則。但<u>產創總中心</u>評估具有研發成果推廣潛力及符合成本效益，得經<u>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u>審核後，補助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p>		<p>一、<u>本條係新增。</u></p> <p>二、原第九條第三項移列本條第一項。</p> <p>三、原第四條第二項移列本條第二項。</p>
<p>第六條 發明人應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u>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u>程序。</p> <p>前項發明人應行分攤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得由發明人與第一、二級單位協議分攤，並由該專利技轉收益發明人可得分配部分，回饋部分予第一、二級單位。</p> <p>發明人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不得變動前二項負擔方式。</p>		<p>一、<u>本條係新增。</u></p> <p>二、原第七條移列本條。</p> <p>三、原第四項移列第二項，原第二項、第三項則順延。</p>

<p>發明人申請及維護專利案，獲得相關部會補助者，發明人得以扣除相關部會補助後之比例計算負擔費用。</p>		
<p>第七條 研發成果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u>授權或讓與對象以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公營事業、法人或團體</u>之原則辦理。</p> <p>前項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及其他通常使用之支付方式。</p>		<p>一、<u>本條係新增</u>。</p> <p>二、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訂授權或讓與對象條件，並刪除原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非專屬授權、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等。</p>
<p>第八條 未能依前條原則辦理授權時，應符合下列要件，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始得無償使用、授權國外對象：</p> <p>一、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p> <p>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p>(一)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p> <p>(二)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p> <p>(三)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p> <p>(四)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研究發展成果無償及授權國外對象之使用要件。</p>
<p>第九條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u>產創總中心</u>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辦理</p>	<p>第五條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u>技轉育成中心</u>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辦</p>	<p>一、條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三、配合「國立成功大學組織</p>

<p>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比照校外委託案件辦理。</p> <p><u>產創總中心</u>為配合推廣研發成果，亦得主動推薦。</p>	<p>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比照校外委託案件辦理。</p> <p><u>技轉育成中心</u>為配合推廣研發成果，亦得主動推薦。</p>	<p>規程」第十條修正單位名稱。</p>
<p><u>第十條</u> 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p> <p>一、發明人：80%。</p> <p>二、<u>推廣</u>有功人員：20%。</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之<u>推廣</u>有功人員應依工作酬勞發放規定核實認定之。</p>	<p><u>第六條</u> 本辦法所規定之<u>必要成本</u>，包括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及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含人事、業務、有績效的工作酬勞等費用)等。</p> <p><u>前項所稱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u>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15%。</p> <p><u>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u></p> <p>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p> <p>(一)發明人：40%。</p> <p>(二)<u>技轉育成中心</u>營運費用：40%。</p> <p>(三)有功人員：20%。</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有功人員應依工作酬勞發放規定核實認定之。</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原條文第一項規定之「必要成本」內容，已於修正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爰刪除之。</p> <p>三、原條文第二項至第三項移列修正草案第十一條第二項至第三項。</p> <p>四、修正原條文第四項政府獎補助金分配比例，刪除原分配技轉育成中心40%，增加發明人分配比例，以激勵本校人員踴躍投入研究成果之創新。</p> <p>五、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有功人員為推廣者。</p>
<p><u>(刪除)</u></p>	<p><u>第七條</u> 發明人應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p> <p>發明人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不得變動前項負擔方</p>	<p>本條刪除，移列修正草案第六條。</p>

	<p>式。</p> <p>發明人申請及維護專利案，獲得相關部會補助者，發明人得以扣除相關部會補助後之比例計算負擔費用。</p> <p>本校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時，發明人應行分攤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得由發明人與本校第一、二級單位協議分攤，並由該專利技轉收益發明人可得分配部分，回饋部分予本校第一、二級單位。</p>						
<p><u>第十一條</u>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於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u>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u>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p> <p>一、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應分配比例為75%，本校分配比例為20%，發明人所屬一級單位為1.5%，發明人所屬二級單位為3.5%。</p> <p>二、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8 1928 568 2018"> <tr> <td>專利費用</td> <td>發明</td> <td>本校</td> <td>一級</td> <td>二級</td> </tr> </table>	專利費用	發明	本校	一級	二級	<p><u>第八條</u>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u>技轉育成中心</u>之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p> <p>一、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應分配比例為75%，本校分配比例為20%，發明人所屬一級單位為1.5%，發明人所屬二級單位為3.5%。</p> <p>二、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p>	<p>一、條次調整。</p> <p>二、原條文第一項「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修正為「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p> <p>三、原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p>
專利費用	發明	本校	一級	二級			

負擔方式	人分配比例	分配比例	單位分配比例	單位分配比例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發明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80%	16%	1.2%	2.8%	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80%	16%	1.2%	2.8%
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	65%	31%	1.2%	2.8%	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	65%	31%	1.2%	2.8%
<p><u>前項所稱本校產學合作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15%。</u></p> <p><u>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u></p> <p>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50%應提撥入專利費用專用帳戶；本校分配部分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以支用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為限。</p> <p>發明人若於專利授權合約簽訂前，積欠該授權專利費用已逾六個月，本校得於發明人應分配之權益收入，預扣專利授權合約期間內發明人應負擔專利費用金額，撥入該發明人專利費用專用帳戶。該帳戶內之款項，僅限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用。</p> <p>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發明人依本辦法所得之</p>					<p>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50%應提撥入專利費用專用帳戶；本校分配部分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以支用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為限。</p> <p>發明人若於專利授權合約簽訂前，積欠該授權專利費用已逾六個月，本校得於發明人應分配之權益收入，預扣專利授權合約期間內發明人應負擔專利費用金額，撥入該發明人專利費用專用帳戶。該帳戶內之款項，僅限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用。</p> <p>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發明人依本辦法所得之</p>				

<p>護費用之用。</p> <p>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發明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發明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p>	<p>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發明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p>	
<p>(刪除)</p>	<p>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應本於本校發展及成本效益最大化考量，以非專屬授權、境內製造實施為原則。專屬授權及境外製造實施，應經技轉育成中心依相關法令進行書面評估。</p> <p>本校研發成果推廣之利益迴避、移轉授權、讓與或終止維護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另訂之。</p> <p>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形式推廣維護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該專利可移轉授權為原則，並得委託或信託發明人或第三人辦理專利申請、維護等各項程序。</p>	<p>一、原條文第一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p> <p>二、原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p> <p>三、原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p>
<p><u>第十二條</u> 發明人因可歸責於己或第三人之事由，不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而由本校給予補助者，發明人不得向本校請求前條之分配利益。原應分配發明人之利益，應先扣除相關預支費用或欠款後，全數繳付本校。</p>	<p>第十條 發明人因可歸責於己或第三人之事由，不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而由本校給予補助者，發明人不得向本校請求第八條之分配利益。原應分配發明人之利益，應先扣除相關預支費用或欠款後，全數繳付本校。</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三條</u> 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應依規定提出申請，並以契約</p>	<p>第十一條 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應向學校依規定提出申請，以保障本</p>	<p>一、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單位名稱。</p>

<p>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依本辦法<u>第十一條</u>規定之比例分配。</p> <p>前項本校人員有義務向<u>產創總中心</u>即時告知研究成果之產生，由<u>產創總中心</u>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p>	<p>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並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比例分配。</p> <p>前項本校人員有義務向<u>技轉育成中心</u>即時告知研究成果之發生，由<u>技轉育成中心</u>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p>	
<p><u>第十四條</u> 本校人員參與校外研究計畫，<u>校外合作單位應與本校訂定契約</u>，載明權利義務及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p> <p>本校依前項契約所獲權益收入，依本辦法<u>第十一條</u>規定之比例分配。</p>	<p><u>第十二條</u> 本校人員參與校外研究計畫，<u>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究成果</u>，均應向<u>技轉育成中心提出成果推廣申請</u>，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u>並與本校訂定契約</u>，載明權利義務及產生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p> <p>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u>並依本辦法第八條</u>規定之比例分配。</p>	<p>一、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二、配合「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單位名稱。</p>
<p><u>第十五條</u> 本校<u>產創總中心</u>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p> <p>發明人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本校研發成果侵害第三人權利，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發明人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最大協助。</p>	<p><u>第十三條</u> 本校<u>技轉育成中心</u>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p> <p>發明人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本校研發成果侵害第三人權利，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發明人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最大協助。</p>	<p>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單位名稱。</p>

(刪除)	第十四條 為協助推動技轉育成中心相關業務，由副校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本校法律專家一人、技轉育成中心主任組成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不定期開會。	考量推動委員會層級設於一級單位較能達成功能目的，且產學創新總中心業已設立相關委員會，自無再成立之必要，爰刪除之。
(刪除)	第十五條 本校人員與技轉育成中心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本校已設立「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其功能已取代本條文調解委員會，爰刪除。
<p>第十六條 <u>產創總中心</u>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u>產創總中心</u>應於各項權益收入中收取技術移轉服務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p> <p><u>產創總中心</u>得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委託校外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u>產創總中心</u>得依研發成果推廣效益及相關政府法規規定，支付受委託單位相關費用。</p>	<p>第十六條 <u>技轉育成中心</u>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u>技轉育成中心</u>應於各項權益收入中收取技術移轉服務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p> <p><u>技轉育成中心</u>得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委託校外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u>技轉育成中心</u>得依研發成果推廣效益及相關政府法規規定，支付受委託單位相關費用。</p>	配合「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單位名稱。
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u>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u> <u>通過之條文，自中華民國</u> <u>107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u></p>	<p>一、文字酌予修正。 二、刪除原條文通過及實施日。</p>
---	---	-------------------------------------

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研會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台(九一)高(三)字第九一〇九〇二三九號函核定
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校內研究資源，集中建置、管理與營運核心設施及儀器設備，以提升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水準，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整合及規劃本校各項核心設施與共用儀器設備，建立管理運作機制。
- 二、執行科技部之「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與各項儀器設備研究與服務計畫。
- 三、發展尖端研究與學術創新，支援學術研究、教學課程及產學合作。
- 四、提供儀器設備諮詢服務、技術開發、設備製作及儀器維修校正。
- 五、接受公民營機構之委託，進行分析檢測、代工服務、樣品製作與量測。
- 六、培訓儀器設備之分析、操作、維修、設計及研發人才。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五組負責相關業務，中心並得依前條規定內容，適當調整各組業務分配：

- 一、貴重儀器設備組：負責科技部計畫相關儀器設備管理運作。
- 二、微奈米科技組：負責微奈米科技相關儀器設備管理運作。
- 三、行政業務組：負責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工作。
- 四、學術研究與國際合作組：推動本中心學術創新、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
- 五、業務推廣與技術服務組：拓展本中心服務範疇及推動產學合作。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之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得視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聘請所需工作人員，依校內各類人員進用規定辦理之。因業務之需要得延聘校內外諮議委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中心設審議委員會，由委員九至十五人組成，校長或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任委員，研發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續聘之；現任本中心各主管人員（含非編制主管）不得擔任審議委員會委員。

第七條 審議委員會審議本中心年度工作報告，包括發展方針、工作計畫、當年度執行績效與經費狀況、次年度的預算編列及其他相關事宜；年度工作報告審議應於當年度的12月中前完成。如遇有臨時或特殊情形時，得由中心主任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中心得依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本辦法訂定相關管理細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u>核心設施中心設置辦法</u>	國立成功大學 <u>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u>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修正，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更名為核心設施中心；第十條修正，研發處下設儀器設備中心併入核心設施中心，刪除儀器設備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整合校內研究資源，集中建置、管理與營運核心設施儀器設備，以提升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水準，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核心設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u>本校為發展為系統奈米科學與技術，整合各院系所相關研究教育訓練，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p>	<p>明定本辦法依據及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u>一、整合及規劃本校各項核心設施與共用器設備，建立管理運作機制。</u> <u>二、執行科技部之「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使用服務計畫與各項儀器設備研究與服務計畫。</u> <u>三、發展尖端研究與學術創新，支援學術研究、教學課程及產學合作。</u> <u>四、提供儀器設備諮詢服務、技術開發、設備製作及儀器維修校正。</u> <u>五、接受公民營機構之委託，進行分析檢測、代工服務、樣品製作與量測。</u> <u>六、培訓儀器設備之分析、操作、維修、設計及研發人才。</u></p>	<p>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u>規劃及整合各院系與微系統及奈米技相關之教學與研究作。</u> <u>本中心設下列四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u> <u>1.行政業務組：負責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作。</u> <u>2.共同實驗室組：負責綜理本中心之共同實驗室之維護與管理。</u> <u>3.研究教育組：負責推動微系統與奈米科之研究、整合、支援跨院系之相關研究、教學及人才之培訓。</u> <u>4.技術推廣組：負責本中心各項研發技術務之推展。</u></p>	<p>重新明定本中心之任務，各組名稱及業務另增訂條文說明。</p>

<p>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五組負責相關業務，中心並得依前條規定內容，適當調整各組業務分配：</p> <p>一、貴重儀器設備組：負責科技部計畫相關儀器設備管理運作。</p> <p>二、微奈米科技組：負責微奈米科技相關儀器設備管理運作。</p> <p>三、行政業務組：負責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工作。</p> <p>四、學術研究與國際合作組：推動中心學術創新、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p>		<p>一、新增條文，原條文遞延。</p> <p>二、重新規劃且明定本中心下設五組及各組職掌業務範圍。</p>
<p>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u>綜理本中心之各項業務</u>，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技術人員兼任</u>，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四年，得連任。</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u>綜理本中心之各項業務</u>，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本中心主任的聘任、聘期及任務。</p> <p>三、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人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u>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u>，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得視業務需要及經費狀況聘請所需工作人員，依校內各類人員進用規定辦理之。因業務之需要得延聘校內外諮議委員若干人。</p>	<p>第四條 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以</p> <p>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得置研究人員、技佐、技士、技正、辦事員、組員、專員各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因業務之需要得經校長同意後另延聘顧問若干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本中心聘各組組長、人員、諮議委員之聘任。</p> <p>三、組長資格之設定於主管會報(825)審議時為副教授以上教師，門檻過於嚴苛，為免畫地自限，因此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修訂組長資格。</p>

<p>第六條 <u>本中心設審議委員會，由委員九至十五人組</u> <u>成，校長或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任委員，研發長、產學創新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續聘之；現任本中心各主管人</u> <u>員(含非編制主管)不得擔任審議委員會委員。</u></p>	<p>第五條 <u>本中心設一諮議委員</u> <u>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委員由產、官、學、研各界共九至十五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中心主任為委員兼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人</u> <u>選</u> <u>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委員為義務職，唯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出席</u> <u>費。諮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諮議委員會修訂為審議委員會，並明定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與任期。</p>
<p>第七條 審議委員會審議本中心年度工作報告，包括發展方針、工作計畫、當年度執行績效與費狀況、次年度的預算編列及其他相關事宜；年度工作報告審議於當年度的12月中前完成。如遇有臨時或特殊情形時，得由中心主任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召開臨時會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審議委員會任務及審議事項。</p>
<p>第八條 本中心得依國立成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置暨管理辦法及本法訂定相關管理細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訂得訂定相關管理細則，作為本中心各項管理之依據。</p>
<p>第九條 <u>本辦法經主管會報</u> <u>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六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u> <u>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本辦法施行及修正時應遵循的行政程序。</p>